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5-056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5日下午1:30起

网络投票的时间:2025年9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开始时间为2025年9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繁华大道与文山路交口,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先锋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0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3,447,9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329%。

1、公司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99,217,5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40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9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230,4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20%。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98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1人,参加网络投票的29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242,4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30%。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及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3,132,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7%;反对24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9%;弃权6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27,0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90%;反对24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31%;弃权6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4,312,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548%;反对9,049,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89%;弃权8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06,9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162%;反对9,049,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299%;弃权8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3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4,302,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528%;反对9,059,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08%;弃权8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96,9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750%;反对9,059,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711%;弃权8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39%。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4,307,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537%;反对9,058,1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05%;弃权8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01,6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944%;反对9,058,1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649%;弃权8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7%。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4,314,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552%;反对9,048,1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86%;弃权8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09,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253%;反对9,048,1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237%;弃权8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1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4,30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542%;反对9,048,1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86%;弃权9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04,2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051%;反对9,048,1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237%;弃权9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13%。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4,307,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539%;反对9,048,1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86%;弃权9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02,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977%;反对9,048,1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237%;弃权9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7%。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4,310,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544%;反对9,048,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87%;弃权8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105,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088%;反对9,048,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257%;弃权8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55%。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3,083,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反对27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1%;弃权8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877,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56%;反对27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68%;弃权8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6%。

(十)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程先锋先生、林行先生、冯德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程先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509,153,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947,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337%。

2、选举林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520,223,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018,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002%。

3、选举冯德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520,224,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019,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043%。

(十一)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曾玉红女士、刘梅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曾玉红女士、刘梅娟女士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曾玉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520,324,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118,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139%。

2、选举刘梅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520,267,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062,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82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凌斌律师、洪嘉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5-057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以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同意选举周本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附后)。

周本余先生将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5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周本余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9月出生,汉族,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2014年10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董事,现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亿帆优胜美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公司审计总监。

周本余先生拥有20多年的医药行业从业经历,为公司国内医药业务的合规经营、专业规范化市场推广等业务转型升级做出较大贡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本余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91,900股,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程先锋先生妹妹的配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5-058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由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的3名非独立董事和2名独立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方式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当天以口头的方式发出,以现场的方式在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董事会由董事程先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暨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程先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并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任期三年(即2025年9月5日至2028年9月4日)。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如下:

专业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成员
审计委员会	曾玉红	刘梅娟、周本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梅娟	曾玉红、程先锋
提名委员会	曾玉红	刘梅娟、程先锋
战略委员会	程先锋	刘梅娟、曾玉红、周本余、林行

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职期限相同,任期三年(即2025年9月5日至2028年9月4日)。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程先锋先生为总裁;

同意聘任冯德崎先生为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同意聘任王峰先生、耿雨红女士、钱莉苹女士为执行总裁;

同意聘任张大巍先生为副总裁、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任期三年(即2025年9月5日至2028年9月4日)。

董事会秘书冯德崎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51-62672019

传真:0551- 66100530

电子信箱:xz@yifanyy.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文山路与繁华大道交口,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四)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李蕾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聘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任期三年(即2025年9月5日至2028年9月4日)。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51-62652019

传真:0551- 66100530

电子信箱:lilei@yifanyy.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文山路与繁华大道交口,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GENHONG CHENG先生任职满6年届满离任,独立董事刘洪泉先生任期届满离任,GENHONG CHENG先生、刘洪泉先生届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叶依群先生任期届满离任,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由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责,故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许国汉先生、张连春女士、汪军先生任期届满离任,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第八届高级管理人员李锡明先生任期届满离任,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上述届满离任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任期届满离任后,离职人员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公司对任期届满离任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经营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上述(一)(二)(三)(四)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议案(三)中聘任财务总监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上述(一)(二)(三)(四)议案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附件简历:

程先锋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12月出生,汉族,博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Evive Biotech Ltd.董事长、亿帆国际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亿帆医药(美国)有限公司董事、亿帆医药(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NovoTek Pharmaceuticals Limited董事、亿帆医药(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亿一生物制药(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亿一生物医药开发(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先锋先生个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521,588,207股,是现任职工代表董事周本余先生配偶的哥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成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曾玉红女士,中国国籍,1969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多年来,一直从事审计、税务等工作,作为签字会计师,其参与多家公司发行股份上市的审计工作。于2024年12月退休。曾任青岛开发区审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副所长及合伙人、上海德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管理人员、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质量检查专家、安徽省国资委产权局评审专家委员、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板内核委员会委员、安徽证监局2018年会计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玉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梅娟女士,中国国籍,1970年1月出生,会计学教授,管理学博士,博士生导师。现为浙江农林大学会计学科负责人,浙江省中青年学科带头人,浙江省一流会计学专业负责人,浙江省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现任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梅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本余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9月出生,汉族,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2014年10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董事,现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亿帆优胜美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公司审计总监。

周本余先生拥有20多年的医药行业从业经历,为公司国内医药业务的合规经营、专业规范化市场推广等业务转型升级做出较大贡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本余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91,900股,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程先锋先生妹妹的配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林行先生,中国国籍,1986年5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5年1月至今任杭州鑫富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安庆市鑫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鑫富化工有限公司、湖州鑫富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杭州健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杭州亿功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浙江亿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年12月至今任鑫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林行先生拥有十几年生物化学工艺研发、生产及市场营销管理经验,为公司原料业务的巩固与发展做出较大贡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767,500股,持有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75万份,间接持有公司0.03%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冯德崎先生,中国国籍,1979年8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2016年6月至今任Evive Biotech Ltd.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23年2月至今任欧芬迈迪(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冯德崎先生积累并拥有较为丰富的资本运作经验,曾主持、参与并完成公司多次重大项目的商务谈判、股权融资及海内外资产并购重组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德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732,400股,持有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30万份,间接持有公司0.03%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峰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1月出生,汉族,临床医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加入公司之前任职于参天制药株式会社,担任全球商业卓越负责人,负责全球商业运营和效率优化;中国区副总裁,全面负责中国区制药业务,包括药品的全渠道营销、运营;以及企业战略与BD工作。曾担任诺华公司副总裁,负责多个事业部业务(涵盖普药和特药),以及阿斯利康中国区执行总监。

王峰先生拥有二十余年跨国制药企业高管经验,主导了多个重大产品在中国市场的上市与产品生命周期管理;推动产品、资产并购以及与创新药企的联盟与合作;促进数字化转型,构建零售与广阔市场等全渠道市场及销售团队,显著提升患者可及性与企业竞争力。其在战略规划、企业体系化能力搭建、商业卓越运营、跨境合作、组织转型及高绩效团队打造等领域积累丰富经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耿雨红女士,中国国籍,1971年1月出生,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总裁、大分子事业部总经理兼亿帆医药(上海)有限公司、合肥欣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上海联合赛尔生物工程公司副总裁、研发总监。

耿雨红女士拥有超20年生物药开发经验,深耕大分子生物药全周期管理及国际化领域,成功搭建原核与真核表达系统两大核心技术平台,具备从早期研发至商业化全链条攻关能力。近年来,核心统筹公司创新生物药Ryzneuta?(亿立舒?)全球注册申报与质量体系的整合及优化,牵头推进公司多个生物药研发项目,成功打通大分子药物"研发—生产—商业化"全产业链关键环节,建立起具国际竞争力的先进质量管理体系,显著增强了公司在生物药方面的整体竞争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耿雨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9,100股,持有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75万份,间接持有公司0.03%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钱莉苹女士,1983年1月出生,药学学士,管理学硕士,副主任药师。一直服务于公司,十几年来深耕小分子药物研发与生产领域,是公司小分子与中药研产业务创始打理人。

作为公司化药与中药体系的重要奠基人,其主导构建了现代化生产与研发平台,现任小分子(中药)事业部总经理。主持多项重大研发项目,推动近三十个产品成功上市,并作为第一发明人申请7项发明专利。其精通从立项评估到生产承接的全产业链管理,具备卓越的战略决策和资源整合能力,是公司发展的核心力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莉苹女士持有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75万份,间接持有公司0.03%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大巍先生,中国国籍,1981年12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会计师、管理会计师、国际注册管理咨询师。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5月至今任Evive Biotech Ltd.董事,2022年8月至今担任亿帆优胜美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曾任公司董事长秘书、财务总监助理、创新业务部财务总监、小分子事业部财务总监。

张大巍先生曾先后就职于大型外资跨国企业和国内领先的财务咨询公司,拥有超20年的财务管理经验。2016年加入公司后参与多项资本运作;主导多项财务管理提升、信息化建设提升、合规体系提升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大巍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8,500股,持有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55万份,间接持有公司0.02%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蕾女士,中国国籍,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5年9月至2016年4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证券事务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蕾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2,000股,持有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75万份,间接持有公司0.01%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通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悦美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已超过8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及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函告,获悉大晟资产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大晟资产	是	10,000,000	19.23%	4.77%	2025年2月5日	2025年9月3日	王若飞
合计	-	10,000,000	19.23%	4.77%	-	-	-

备注:2025年2月5日,大晟资产将其所持有的乐通股份部分股份1,130万股质押给王若飞,具体内容详见乐通股份于2025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本次股份再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大晟资产	是	10,000,000	19.23%	4.77%	否	否	2025年9月3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河北羿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担保
合计	-	10,000,000	19.23%	4.77%	-	-	-	-	-	-

3、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晟资产及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所持公司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大晟资产	51,999,959	24.82%	51,990,000	51,990,000	99.98%	24.82%	1,770,638	3.41%	9,959	100%
优悦美晟	9,472,510	4.52%	9,470,000	9,470,000	99.97%	4.52%	9,470,000	100%	2,510	100%
合计	61,472,469	29.35%	61,460,000	61,460,000	99.98%	29.34%	11,240,638	18.29%	12,469	100%

备注:1、优悦美晟所持公司股份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况,优悦美晟所持限售股系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锁定股。

2、大晟资产所持有1,780,597股公司股份被冻结,具体内容详见乐通股份于2025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3、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大晟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8336625X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28-1号景田邮政综合楼60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建龙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房地产经纪;投资兴办实业;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商业地产与产业地产投资;激光技术投资与开发;国内贸易。(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大晟资产主要股东为周镇科,持股99.95%,张金山持股0.05%。周镇科为大晟资产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9,743.37	289,694.21
负债总额	205,889.12	206,447.57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4,341.14	-60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54.79	2,243.92
资产负债率	0.71	0.71
流动比率	0.47	0.47
速动比率	0.47	0.47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11	0.01

备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大晟资产母公司单体报表数据。

2、大晟资产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PG2A6A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景田北一街28-1号景田邮政综合楼1楼106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宇斌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优悦美晟的股东为大晟资产,持股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751.24	12,759.78
负债总额	12,759.88	12,771.38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87	-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1.07	8.54
资产负债率	1	1
流动比率	0.01	0.01
速动比率	0.01	0.01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99.93	0.67

备注:2024年,优悦美晟认购乐通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致使相关财务数据变动较大。

3、截至2025年9月3日,大晟资产各类借款总余额1.938亿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1.8354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1.8414亿元。优悦美晟未来半年及未来一年内无需偿付债务。大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大晟资产及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具备相应资金偿还能力。

4、大晟资产本次将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主要系向第三方借款,以补充流动资金。大晟资产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与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无关,未来若涉及资金还款将来源于大晟资产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即将到期质押股份情况及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质押股份累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半年内	51,990,000	84.57%	24.82%	178,493,750
一年内	51,990,000	84.57%	24.82%	

备注:以上半年内与一年内到期质押股数均为大晟资产所持,其中25,990,000股股票质押的主债权合同为同一笔借款合同,无法拆分质押股数所对应的融资余额,此部分股票质押对应融资余额为90,000,000元;另外13,000,000股股票质押对应融资余额为50,000,000元,1,700,000股股票质押对应融资余额为8,493,750元,1,300,000股股票质押对应融资余额为10,000,000元,10,000,000股股票质押对应融资余额为20,000,000元。

6、截至目前,大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大晟资产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7、大晟资产及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高比例质押原因主要是为满足自身生产经营需要。截至目前,大晟资产及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资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具备相应资金偿还能力,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大晟资产及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或其他担保物等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质押情况的说明函;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5-048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披露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重组报告书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概述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王建绘、王建纲、王新和王科等23名交易对方收购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凯电子")71%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科凯电子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5】第1755号),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拟基于本次评估结果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本次方案调整预计不会构成重大方案变更,具体以后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实际调整结果为准。公司与本次交易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全力协调各中介机构落实相关工作,根据最新数据推动交易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等。该事项能否通过审议、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议、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117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装转2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中装转2"的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

2025年9月18日收市前,持有"中装转2"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为避免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及时转股。2025年9月19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

2、2025年9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装转2"持有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即时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实际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中装转2"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6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00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11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

二、停止转股原因及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若公司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债券持有人因无法及时行使转股权利而造成损失,为可转债的转股及交易保留较为充分的流动性缓释时间与空间,达成可转债的风险处置目的,经"中装转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保留"中装转2"的转股期限至重整受理后第30个自然日(即2025年9月18日),自第30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25年9月19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

2025年9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装转2"持有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即时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实际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5年9月3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5年10月14日下午14时30分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以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会议。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三、其他说明事项及风险提示

"中装转2"将于2025年9月19日起停止转股,"中装转2"持有人持有的"中装转2"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况的,如需转股,需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

公司自重整受理之日起进入债权申报期,债权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持有"中装转2"的债券持有人亦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即时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实际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中装转2"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目前已增设3条可转债问题咨询专线,后续将由管理人安排专人接听,"中装转2"持有人可以拨打0755-23824115、0755-23612187和13810626952(工作时间为工作日9:00-12:00、14:00-17:00)与管理人取得联系并沟通相关问题。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虽然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代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2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方敬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5年9月5日
过往从业经历	现任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职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业务部负责人。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朱永强
离任原因	到龄退休
离任日期	2025年9月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备案。公司及董事会对朱永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业务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3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9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3日以邮件、短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筹划以现金方式收购娄底金弘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暨增资扩股的议案》

为进一步延伸主业赛道、培育差异化竞争优势,公司拟通过收购娄底金弘新材料有限公司,将公司原有"节能环保"主业延伸至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碳酸锂)回收等循环经济领域,培育公司新的创收创利增长点。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4,862.49万元自有资金收购湖南金弘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娄底金弘新材料有限公司43.05%股权;同时以现金方式对标的公司增资3,000万元,其中2,615.75万元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其余金额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娄底金弘新材料有限公司55.00%股权,其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收购相关手续,并签署《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协议》等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以现金方式收购娄底金弘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暨增资扩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筹划以现金方式收购娄底金弘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暨增资扩股的公告》。

2.《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定于2025年9月22日15:00在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1698号麓谷科技创新创业园B1栋三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如下提案:

1.00《关于公司筹划以现金方式收购娄底金弘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暨增资扩股的提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已于2025年9月3日变更为夏雪松先生,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变更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仍为913100007109363321D。

特此公告。

附:夏雪松先生简历

夏雪松先生,硕士。曾任职于宝钢集团、宝钢股份、宝信软件。历任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兼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6日